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墊付金額說明

單位：元

經費來源	計畫總需經費	納 112 年預算	納 113 年預算	本次墊付經費
計畫總需經費	1,063,554,981	552,749,000	477,670,000	33,136,000

補充說明：

1. 本案經費為獎補助費，補助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費用，倘墊付案未能通過，將中斷本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費用，並影響民眾請領補助期程。
2. 衛生福利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本方案，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10 億 6,355 萬 4,981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依補助規定需納入預算，其中 5 億 5,274 萬 9,000 元納入 112 年度預算，另 4 億 7,767 萬元已納 113 年度預算（因 112 年計畫補助費用由最高補助 6 萬調增至 12 萬）。因該年補助案眾多，原核定經費不足支應，故向中央請增費用，計新臺幣 3,313 萬 6,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其高於本府納編預算數，爰辦理差額墊付。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衛生福利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本方案，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一、補助條件：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一) 入住之機構類型：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 資格、長照需要等級及入住天數：

1. 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中、重度失能者：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且補助計算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

(2) 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 4 級之既有住民，且 112 年 1 月 1 日前(不含)已實際入住機構至補助計算期間者，該期間延續且累計入住天數達 180 天以上。

2. 入住天數計算方式：

(1) 入住天數以補助計算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計(日曆天)。

(2) 出入機構天數採算進不算出。

(3) 補助天數計算以申請當日補助年度中之入住天數予以核算，申請日之隔日起，剩餘入住天數該年度不再補助，且不得累計至下年度計算。

3. 長照需要等級認定方式：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進行長照需要評估，並依系統判定產出長照需要等級；具身心

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可比照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申請本方案補助，免經評估。

二、補助金額採補助年度 1 次性、定額發給，擇一資格、擇一階段領取，補助金額如下表：

補助資格	長照需要等級	補助計算期間入住天數	補助金額(萬元)
中、重度失能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	累計達 180 天以上	12
既有住民	1. 未經評估 2.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 4 級	延續且累計達 180 天以上	6

三、符合前點補助資格者，如當年度累計未達 180 天，則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就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1 萬元或 5 千元)。

四、補助計算入住天數期間：自補助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注意事項：

(一) 當年度曾經或已經具以下各款狀況之一者，本案不予補助：

1.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
2. 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
3. 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
4. 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
5.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且家長未付費者。

(二) 領取本方案補助後，當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點第一款各目費用補助。

(三) 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住宿式機

構之服務使用者不適用該辦法之補助，爰領取本補助之住民不得使用前開辦法之服務。

- (四)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可由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 (五)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於申請日前已歿者，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可由非住民本人之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 (六)補助對象為機構住民，需為本國國籍之國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銀漣

聯絡電話：(02)8590-6211 分機：621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glucifelgackt@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請增經費一案，本部同意，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3月18日府社照字第1130401892號函。

二、核定貴府辦理旨揭方案112年度總經費為新臺幣10億6,355萬4,981元，請依本次核定經費檢附本函、第2期款應附文件及納入預算證明進行112年度第二期請款及全年度核銷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